

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签发人：孙 晖

赣市农提字〔2023〕56号

〔A1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 0302 号 提案答复的函

徐煌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进赣南高山茶高质量发展的几点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茶叶产业是我市优势特色产业之一。近年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，我市茶产业取得长足发展。2021年，我市成功注册“赣南高山茶”集体商标，是继“赣南脐橙”“赣南油茶”第三个以赣南冠名的区域公用品牌。为做好这个品牌，

我局按照“统一品牌、统一包装、统一标准、统一宣传”的思路，围绕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做了大量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截至2022年底，全市共有茶园面积20.5万亩，产量5415吨，同比分别增加2.55%和7.3%，主要有龙井43、安吉白茶、黄金芽、福鼎大白等10多个优良品种，产品涵盖绿茶（含毛尖、剑绿和白化茶、黄化茶）、红茶、白茶。上犹县是我市产茶第一县，其茶园面积有11万亩，占全市的一半以上，该县的上犹绿茶2022年品牌价值达6.03亿元。

二、主要工作

（一）夯实政策基础。推动市政府出台《关于加快赣南高山茶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赣市府办发〔2023〕4号），布局分别以上犹县、宁都县为中心，打造西部东部两个茶叶主产区，制订优惠政策和发展措施，为今后三年茶产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。将茶产业纳入“2+5+N”农业产业体系（“2”即以绿色有机创建和富硒品牌培育为引领，“5”即脐橙、蔬菜、油茶、畜禽、稻米五大产业集群，“N”即茶叶、白莲、特色水产、林下经济等特色产业集群），并写入《赣州市提升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三年行动方案》，由乡村振兴领导工作小组统一调度。

（二）完善发展体系。一是指导市茶协制定《赣南高山茶集体商标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明确赣南高山茶集体商标审批使用程序，对统一包装提出了具体印制使用要求。二是启

动制订赣南高山硒茶产品团体标准和赣南高山硒茶生产技术规程。三是建立了经济作物统计台账，每季度对茶产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。

（三）落实奖补政策。从2016年开始，市级每年安排财政预算，对参加展示展销、赣南高山茶包装印制、新（扩）建茶园、电商、茶机购置、绿色标准生态茶园建设等项目进行奖补。六年来，共兑现奖补资金2684万元。2023年，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品牌建设的部署，争取市财政安排奖补资金300万元，重点对印制使用“赣南高山茶”统一包装、富硒标志和茶机购置等项目进行奖补。

（四）拓展宣传渠道。今年以来，我市以对外宣传外重点，转变了宣传方式。一是将赣南高山硒茶产品列为省农业农村厅N渠道宣传重点。在中央电视台、赣深高铁，赣州西站、黄金机场、公交站台、城市高炮及主要桥梁投放广告。二是积极开展赣南高山硒茶短视频创意大赛，征集了35个优秀作品，届时将在省、市相关媒体投放。三是指导各地开展丰富多彩的茶事活动，如会昌永隆毛尖开采节、宁都蔡江乡春茶采摘节等，营造了浓厚的茶文化氛围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加强对外合作交流。拟在省外举行全市茶叶高质量发展培训班，组织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及优秀茶企代表赴茶叶强省学习交流，提高我市茶产业发展水平。

（二）加快完善发展体系。推动实施《赣南高山茶集体商标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对外宣传推行统一包装，内部管

理实行严格审批。争取在年内高质量制订赣南高山硒茶产品团体标准及生产技术规程。

（三）继续落实奖补政策。对各地申报的茶产业发展项目进行现场复核公示后，按程序由市行政审批局直接兑现奖补资金。

附件：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许鹏飞 0797-8196356